

九龙街道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依法、科学有序、协调高效地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为通海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地震安全保障。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云南省地震应急预案》、《玉溪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玉溪市地震应急预案》、《通海县地震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在街道内发生 5.0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启动本预案；在我街道行政区域外发生较大地震，对我街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救结合。
- (2) 政府主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
- (3) 部门配合，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 (4) 依靠基层，生产自救，广泛动员，社会互助。

2. 组织体系

2.1 九龙街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领导下，九龙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指挥长：街道党工委书记

副指挥长：街道办事处主任、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或分管副主任

成 员：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班子成员及各站所部门负责人

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街道党政办，承担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

2.2 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各工作组职责

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下设 9 个工作组：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新闻宣传组、灾后重建组。

2.2.1 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职责

制定地震应急工作和救援力量配置方案，确定、调整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和应急期。根据灾情判断救灾需求，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人员及时开展生命搜救、伤员救护、灾民安置、工程抢险、卫生防疫、加强灾害监测预警、维护社会治安等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对抗震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工作部署。

2.2.2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1）综合协调组

组成部门：街道党政办、民政办、土矿所、党工委宣传委员、财政所等。

职责：制定地震应急工作方案；负责指挥部各类文件、

简报的起草；收集汇总各工作组情况，督查各工作组工作，做好各项协调工作，确保抗震救灾各项工作安排部署落实到位。协调组织全街道抗震救灾物资、装备、人员，根据现场抗震救灾需求，开展紧急救援、抗震救灾物资、装备、人员的保障支援。协调、组织抵达灾区的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救援行动。

组 长：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分管防震减灾工作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相关部门负责人

（2）抢险救援组

组成部门：街道所属各站所、街道武装部、预备役三营八连、九龙街道派出所、街道各社区（村）。

职责：负责紧急抢救和转移被困受灾群众，抢救国家财产、文物，运送救灾急需物资，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抢修，帮助受灾群众恢复生产生活。

组 长：街道武装部部长

副组长：分管政法工作副主任

成 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各社区（村）书记、主任及救援组成人员

组长是应急抢险的总负责人，副组长是负责具体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3）群众生活保障组

组成部门：街道民政办、财政所、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

中心、农科站、粮管所、土矿所、九龙街道派出所。

职责：制订灾区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调控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市场供应。

组 长：街道党政办主任

副组长：街道党政办副主任

成 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4）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组成部门：街道卫生院。

职责：负责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卫生安全，帮助灾区采取措施防止或控制疫情，配合上级卫生部门进入灾区，组建灾区临时医院和医疗所，抢救、医治伤病员；协调伤员转移救治；做好其它卫生防疫工作；开展心理援助行动。

组 长：分管医疗卫生领导

副组长：卫生院院长

成 员：卫生院医务人员

（5）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

组成部门：九龙街道派出所、供电所、财政所、水保站、民兵、预备役等部门、街道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职责：负责组织力量抢修被毁的道路、桥梁，保障灾区交通，优先保证抢险救援人员、伤员、救灾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转移、疏散；组织力量抢修灾区损毁的通讯设备和线路，

保证抗灾救灾通信畅通，组织力量抢修重要的水利、电力、供水，房屋抢险排险，尽快恢复基础设施基本功能。对企业、农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帮助灾区恢复生产。

组 长：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分管经济工作的副主任、分管水利交通工作副主任

成 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6）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

组成部门：街道民政办、财政所、林业站、水保站、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九龙街道土矿所等部门工作人员。

职责负责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对灾情的调查、了解、收集、汇总、核查和灾害经济损失评估以及灾情上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以及次生灾害的预防。

组 长：分管农业生产副主任

副组长：分管工业生产副主任

成 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7）社会治安组

组成部门：派出所、民兵、预备役及各社区居（村）委会群防群治人员、九龙街道司法所、综治办。

职责：组织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宗教或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灾区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做好

灾区重要部门、重点单位、救灾物资的安全保卫；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组 长：分管政法工作副主任

副组长：街道综治办负责人

成 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8）新闻宣传组

组成部门：街道党政办、民政办、党工委宣传委员

职责：组织灾区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

组 长：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

副组长：文化事务中心主任

成 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9）灾后重建组

组成部门：由街道民政办、财政所、土矿所、农科站、供电所、规划和环境保护中心、水保站、文教部门。

职责：负责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灾区重建方案的制定，安排好灾区重建项目，负责灾后重建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管理，做好灾区水利、通讯、交通、教育、电力设施的恢复建设的协调工作，组织指导灾民开展生产自救和生活救济工作。

组 长：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副组长：分管防震减灾工作副主任、党工委委员

成 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2.3 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单位在预案启动后，立即按照职责开展工作。

党政办公室：在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灾情速报工作；确保信息畅通。

宣 传：负责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动态信息的发布，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武装部：制定实施抢险救援力量配置方案；统一调配灾区救援装备；组织各抢险救援队伍，按照指挥部命令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指导和督促干部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

民政办：组织核查报告灾情，申请、管理、分配灾民救济款物；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组织转移安置灾民；负责灾民倒塌房屋恢复重建的资金安排；负责救灾物资的组织调拨和供应工作。

派出所：负责调动公安系统救援力量参加救灾；负责对灾区重要目标的警戒，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和安全保卫工作；做好交通疏导、管制工作，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加强放射性危险物的防控；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转移安置等工作。

财政所：负责救灾资金筹集、拨付，协调有关方面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

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指导灾区农业救灾和恢复生产；配合发放灾后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物资；收集农口系统的受灾情况。

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参与灾后恢复重建相关工作；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组织指导并安排灾后过渡性安置；参与和指导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做好供排水、环境卫生等工作。

水保站：承担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街道防汛抢险工作，对主要河流、水库实施水的调度收集水库、灌溉沟渠、河堤等水利基础设施受灾情况；负责灾后损毁水利设施的修复。

土矿所：负责对泥石流、滑坡、崩塌等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及时通报和处理险情；收集地质灾害（滑坡、崩塌、泥石流等）损失情况；做好滑坡、泥石流、崩塌等次生灾害的防范宣传。

兽医站：控制灾区动物疫情；收集畜牧系统的受灾情况

安监站：做好因地震引发或可能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做好企业危险隐患点的排查和抢险排危；加强剧毒、强腐蚀性等危险物的防控。

食药站：负责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做好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粮食收储站：负责解决和调运灾区所需的救灾粮油；收集粮油企业受灾情况；做好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综治和信访办公室：做好上访群众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文教部门：负责收集系统内人员伤亡和受灾情况；组织学校做好师生的疏散安置和心理抚慰工作；负责转移受灾学

生，作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卫生院：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织急救队伍抢救伤病员，协调伤员转移救治；组织开展灾区防病消毒，预防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向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收集受伤人数、疫情和卫生系统受灾情况。

供电所：负责组织所辖电网的抢险排危，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部、卫生院等重要部门的应急供电。

2.4 街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街道办事处是应对本辖区内地震灾害的主体，其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3. 地震应急准备

3.1 街道办事处地震应急准备

街道办事处根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要求，应采取的应急准备措施是：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开展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发生地震谣传，应采取必要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一）救援人员队伍及组成。紧急救援队伍主要由街道预备役民兵应急分队、受灾地区的干部群众、救灾志愿者组成。大灾、特大灾害发生由街道直机关及驻通武警部队、民兵及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街道卫生院组织医疗队参加抢救伤病员。

（二）救援物资储备。紧急救援物资包括抢险物资和救灾物资两大部分。抢险物资主要包括水利设施、抢修道路、抢修电力、抢修通讯、抢救伤员、卫生防疫药品和其它紧急抢险所需的物资。救灾物资包括粮食、方便食品、帐篷、衣被、饮用水和其他生存性救助所需物资等。救援物资由水利、交通、电力、通讯、卫生等部门负责协调储备和筹集；救灾物资由民政、粮食、供销等部门储备和筹集。

3.2 地震应急准备工作检查

3.2.1 应急检查内容

地震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建设；地震应急预案建设；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设；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建设；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调配机制和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旧房改造、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幼儿园的应急救援措施；地震应急救援社会动员机制建设；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

3.2.3 地震应急准备工作检查形式

地震应急准备工作检查分为抽查与自查。

按照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由街道有关部门组成检查组，对各社区（村）和有关部门地震应急准备工作开展抽查，并形成分析报告，报街道党政办。

4. 地震应急响应

4.1 地震灾害事件分类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县内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或发生城市直下型 7.0 级以下，6.0 级以上的地震。

造成县内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县内发生 7.0 级以下，6.0 级以上的地震，或城市直下型 6.0 级以下，5.5 级以上的地震。

造成县内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3）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县内发生 6.0 级以下，5.0 级以上的地震，或城市直下型 5.5 级以下，5.0 级以上的地震。

造成县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4）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县内发生 5.0 级以下，4.5 级以上的地震。

造成县内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4.2 地震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地震灾害分类，县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4.2.1 I、II 级响应

4.2.1.1 启动条件

县内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7.0 级以上地震，或发生城市直下型 7.0 级以下，6.0 级以上的地震）或重大地震灾害事件（7.0 级以下，6.0 级以上的地震，或城市直下型 6.0

级以下，5.5 级以上的地震）。

4.2.2 III、IV 级响应

4.2.2.1 启动条件

县内发生较大地震灾害事件（6.0 级以下，5.0 级以上级地震，或城市直下型 5.5 级以下，5.0 级以上的地震）或一般地震灾害事件（5.0 级以下，4.5 级以上的地震）。

只要发生地震灾害，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着手组织领导、协调、组织地震应急工作，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实施具体应急工作。

4.2.2.2 响应程序

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情报告后，经评估灾情达到启动响应标准后，向街道救灾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建议，街道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响应。

4.2.2.3 响应措施

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地震报告后，应迅速报街道应急指挥部主要领导。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情况，作出应急处置：

- （一）启动本预案的由指挥长发布启动本预案的指令，并提出灾害应急处置要求，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二）向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请求给予支持；
- （三）调集应急抢险队伍开展抢险救灾。
- （四）调集专业处置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救援；
- （五）落实相关救援处置措施。

4.2.2.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建议，县长决定终止 I、II 级响应。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决定终止 III、IV 级响应。

4.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的街道办事处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按有关规定报县人民政府，人员伤亡等重大灾情可越级上报。

5. 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

5.1 过渡性安置

地震灾区群众需要过渡性安置的，在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积极配合灾区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统筹规划过渡性安置的地点、配套设施建设，并加强防灾、防疫措施，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5.2 恢复重建规划、重建实施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灾区重建方案的制定，安排好灾区重建项目，负责灾后重建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管理，做好灾区水利、通讯、交通、教育、电力设施的恢复建设的协调工作，组织指导灾民开展生产自救和生活救济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由预备役、民兵，各行业紧急救援队伍，各社区（村）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工程抢险队伍：民兵，危险化学品救援、辐射防护等行业特种救援队伍；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病队伍：街道卫生院及各社区（村）卫生防疫队伍；地震现场应急队伍：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

6.2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保障公路的抢险抢修；协调运力，保证应急抢修救援人员、物资的优先运输和灾民的疏散。

6.3 医疗卫生保障

街道医疗卫生组组织医疗力量对伤员进行及时抢救，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做好灾区的饮水水源、食品等卫生监督工作。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灾区食品、药品安全进行监督，协调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紧急调用。其他部门应当配合卫生、医药部门，做好卫生防疫以及伤亡人员的抢救、处理工作，并向受灾群众提供精神、心理卫生的帮助。

6.4 治安保障

派出所、治安联防小组要加强对政府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救济物品集散点、储备仓库等重要目标的警戒；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顺利。

6.5 物资保障

街道地震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应急物资能力资源状况调查，协调包括医药、油料、钢材等应急物资的储备、分配。

6.6 经费保障

办事处协调配合县财政局对救灾应急资金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拨付、调配，并保证救济款的发放。

6.7 通信与信息保障

存储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应急救灾相关单位的通讯录并定期更新。电信部门做好灾时启用应急通信系统的准备。电信部门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自有通信系统的部门尽快恢复本部门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协助保障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6.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社区（村），各部门利用广场、绿地、学校、停车场等公共设施，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6.9 宣传、培训与演练

公众信息交流：地震、科技、教育、文化、广播电视、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单位通力合作，

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使公众树立科学的灾害观，增强社会公众的地震应急意识。

培训：办事处定期组织应急管理、救援人员和志愿者进行业务知识及技能的培训。

演习：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行业、单位要按照预案要求，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力量适时举行地震应急演练。提高自防、自救、互救能力。

7.应对毗邻震灾

当我街道周边地区发生地震时,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收集有关信息,并建议办事处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8. 其它地震事件应急

8.1 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有感地震是指人民感觉到的，但未直接造成人员伤亡及显著财产损失的地震。有感地震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地震应急预案，按应急预案程序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将紧急情况及时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8.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当辖区内及其邻区出现地震传言，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应派出工作人员调查谣言起因，做好宣传工作，平息地震谣言。

在重大政治社会活动期间,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进行应急戒备,组织应急值班。

9.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发布，并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预案实施后，办事处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

预案。

9.2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街道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